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16550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配合特8-50M及67-20M計畫道路路線訂正調整）案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（公告欄）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28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位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位點。
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胡志強